

- 首次登記
 變更登記^{註1}

附表一

虛擬資產服務商洗錢防制登記申請書

本申請書及所檢附文件及資料請送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後轉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洗錢防制登記。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請洗錢防制登記，請查照。

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業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資產交換商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資產移轉商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資產保管商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資產承銷商	申請變更內容或事項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資產服務商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章程、有限合夥或合夥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或合夥人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負責人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實質受益人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及實質受益人無違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四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會計師複核之內部控制制度檢查表，並出具審查意見書 ^{註2}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處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遵循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收資本額/出資額適足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申請人地址：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備註：

1. 虛擬資產服務商如欲變更「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9條第1項所列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時，應於變更前送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送本會提出申請，並經本會核准後，始得變更之。非屬第9條第1項之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如有變更者，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送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送本會提出申報。另請將檔案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電子郵件帳號：vasps@tpex.org.tw)
2. 會計師受託依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複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檢查表及出具複核意見，複核會計師及所屬會計師事務所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1) 會計師事務所：應建立品質管理制度，該制度應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準則。
 - (2) 會計師：最近5年曾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

展延開業期限申請書

_____(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准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今因○○○○○○○，需展延開業期限至○年○月○日，爰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提出申請。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申請人地址：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項展延開業期限申請書及所檢附文件及資料請送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

停止營業申請書

_____(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准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今因○○○○○○○需停止營業，爰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六條第三項提出申請。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申請人地址：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項停止營業申請書及所檢附文件及資料請送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

復業申請書

_____(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准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停止營業，今擬恢復營業，爰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六條第四項提出申請。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申請人地址：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項復業申請書及所檢附文件及資料請送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

廢止申請書

_____(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准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不再從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活動，爰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六條第五項提出申請。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申請人地址：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項廢止申請書請寄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請註明「為廢止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之用」。

虛擬資產服務商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一)登記名稱	
(二)對外營業名稱	
(三)統一編號	
(四)代表人資訊 (註1、註2)	姓名或名稱：
	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總公司代表人姓名或名稱：
(五)資本總額(元)	
(六)實收資本額/出資額 (元)	
(七)設立登記地址	
(八)開戶金融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機構名稱： ● 分行： ● 帳號： ● 是否為信託帳號：<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應檢附存摺封面影本，如有一個以上，請自行往下增列)</p>
(九)營業資訊	
1. 總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業地址： ●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 網址：
2. 分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公司名稱： ● 營業地址： ● 電話： <p>(如有一個以上，請自行往下增列)</p>
3. 門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門市名稱： ● 營業地址： ● 電話： <p>(如有一個以上，請自行往下增列)</p>

註1：如為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於我國設立分公司者，應同時提供總公司之代表人資訊。

註2：如該代表人非自然人，則應同時提供上一層代表人資訊，至該層之代表人為自然為止。

註3：若所填資料過多，請自行調整表格欄位大小。

二、組織及人員相關資訊

(一) 法令遵循部門

1. 部門人數	
2. 部門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3. 洗錢防制專責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p>(如有一個以上，請自行往下增列)</p>

(二) 資訊安全部門

1. 部門人數	
2. 部門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3. 資安人員	(若無部門主管請填列資安人員之資訊)

(三) 內部稽核部門

1. 部門人數	
2. 部門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3. 稽核人員	(若無部門主管請填列稽核人員之資訊)

三、提供服務相關資訊

(一) 向客戶提供服務(如註冊、開戶或下單)之方式(可複選)

請勾選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平台(如有，請提供平台名稱及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裝置APP(如有，請提供APP名稱及下載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軟體/通訊軟體(如有，請提供軟體名稱、顯示之商家名稱及連結方式)

	電話(如有，請提供電話號碼)
	臨櫃(如有，請提供地址)
	自動化服務設備(如有，請提供所有設備之號碼、型號及設置地址)
	其他(請說明)

(二)提供服務之客戶類別(可複選)

請勾選	類別
	本國自然人
	非本國自然人(如有，請提供國家名稱)
	本國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非本國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如有，請提供國家名稱)

(三)收取客戶買賣虛擬資產之法定貨幣交易款項方式(可複選)

請勾選	方式
	現金(如委託超商等代收業者收取款項，請敘明代收業者名稱)
	客戶自行匯款(請提供收取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分行及帳號)
	接受客戶以其綁定之金融機構帳號進行轉帳(請提供收取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分行及帳號)
	以自動化服務設備收取款項(請提供所有設備收取款項存入之金融機構帳號)
	其他(請說明)

註：上開收款帳號均應列入一、基本資料(八)項

(請填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名稱) 股東/合夥人名冊

資料日期：_____

序號	姓名或 名稱	官方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持股股數(股) 或出資額(元)	持股或出資 比例

註：股份有限公司請填持股股數，有限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請填出資額。

（請填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名稱） 負責人名冊

資料日期：_____

職稱	姓名或 名稱	官方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出生年月日或 設立日期	國籍

註：「職稱」欄請列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合夥人或資本主等。

(請填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名稱) 實質受益人名冊

資料日期：_____

姓名	官方身分證明文件 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註：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實質受益人指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委託他人經營虛擬資產服務之自然人本人。

聲 明 書

本人無下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如有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檢附之）：

- 一、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二、 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三、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四、 曾犯洗錢防制法第三條之特定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五、 違反洗錢防制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資恐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六、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
- 七、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
- 八、 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三年。
- 十、 接受他人利用本人名義充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公司或商業負責人、合夥人或實質受益人。
- 十一、 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不適合從事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務。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名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名稱)本次為申請虛擬資產服務商洗錢防制登記，備文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名稱)業依規定填報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等相關規定，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名稱)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洗錢防制法令遵循執行之情事。

此致

(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名稱)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名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檢查表**

填表及複核注意事項：

-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以下稱本服務商）應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以下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以下稱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等相關規定建立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制度，適當填報本檢查表，並至少應經一位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表示意見並出具複核彙總意見。
- 二、簽證會計師複核本檢查表及出具複核意見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本服務商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設計是否符合前揭規定，並瞭解本服務商之洗錢防制作業是否依所定制度執行，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複核結果依下列格式出具適當之複核意見。如遇本服務商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複核意見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執行。
- 三、本服務商應據實填報，簽證會計師應確實複核，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舉例：

項目	本服務商填報				參照文件及頁次	會計師複核意見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備註		
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第3條						
第4條						
第5條						
第6條						
第7條						
第8條						
第9條						
第10條						
第11條						
第12條						
第13條						
第14條						

項目	本服務商填報				參照文件及頁次	會計師複核意見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備註		
第15條						
第16條						
有關「洗錢防制登記辦法」						
第10條						
第11條						
第12條						
第13條						
第14條						
第15條						
(第16-17條虛擬資產交換商適用、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交換商適用第16-21條)						
第16條						
第17條						
第19條						
第20條						
第21條						
(第22條虛擬資產移轉商適用)						
第22條						
(第23-27條虛擬資產保管商適用)						
第23條						
第24條						
第25條						
第26條						
第27條						
(第28-29條虛擬資產承銷商適用)						
第28條						
第29條						

會計師

負責人

主管

製表

聲 明 書

(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名稱)就本次申請經營虛擬資產服務洗
錢防制登記，檢送之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隱匿之情事。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令遵循聲明書

(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名稱) 聲明下列事項：

- 一、(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名稱) 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所稱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確實遵循「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名稱) 未從事銀行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或保險法所定須經核准之業務。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實收資本額/出資額適足聲明書

（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實收資本額/出資額為_____元，本次申請之業務類別為_____，（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已考量所營業務類別、資通系統、員工人數、客戶數量、提供服務之方式等事項，經評估足供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營運。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